

，作為各補辦登記寺廟於辦理土地合法化時之徵詢對象，此於未登記寺廟亦可參考援用。

(三)請各地方政府清查坐落都市計畫範圍「工業區」補辦登記寺廟數量，並通知該寺廟得逕向當地都市計畫單位申請核准使用坐落之土地。

(四)請本部營建署轉知各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通知民政單位，以轉知補辦登記寺廟提出變更都市計畫申請，並研議訂定「宗教專用區審議原則」，以利宗教團體瞭解提出申請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審議要件及申請資格。

四、有關委員建議對於既有宗教信仰場所土地及建物使用規定予以適度放寬，並積極輔導其合法化，俾解決寺廟建築與土地問題 1 案，因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及對循合法程序興建及辦理寺廟登記者之公平性等問題，政策牽涉層面甚廣，仍有須各方面周延評估之必要，本部將於符合公共安全要求及社會公義原則之前提下，審慎研議相關規定放寬之可行性。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教官退出校園」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7)

黃委員就「教官退出校園」方案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係配合立法院 102 年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進行相關規劃。
- 二、為因應當前民主、多元、開放的教育環境，並考量各級學校在校園安全方面的需求及強化校外會的功能等，本部刻正針對校園安全與學務創新進行系統性的思考與規劃工作，並草擬相關方案。各項方案目前尚在規劃研議階段，規劃時也將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使各級學校的學生事務工作及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能獲得提升與保障。
- 三、對於教官離退校園制度轉變過程，本部咸認應有周延妥適規劃，讓各級學校的校園安全，獲得更好的服務，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妥慎考量規劃，以建構「家長放心、老師安心、學生安全」的友善校園環境；本部亦將維護現職軍訓教官應有工作權益。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始得請領失能給付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2)

吳委員志揚就「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始得請領失能給付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項目之修正，涉及性別平權、勞保財務、給付權益